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破字第29號

聲請人 巨曄企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1樓

指定送達地：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3樓之1

法定代理人 李美雲 住桃園市○○區○○路0000號10樓之4

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巨曄企業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劉煌基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第八法庭召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雨傘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外銷為主要業務，因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業務緊縮，營運收入驟減，在入不敷出之情況下，僅得聲請破產以清理債務。而聲請人債務金額高達新臺幣1億3,938萬7,000元及美金105萬元，然所餘資產已無力清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11條第2項之規定，檢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件，由聲請人唯一董事李美雲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人或公司尚有「債務超過」為破產之特別原因，此乃因債務人為自然人時，縱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有時仍可憑其能力及信用作靈活週轉，稍假時

01 日或可清償，而公司多以財產為構成之基礎（特別是資合公
02 司，例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營利為主要目標，
03 其清償債務之能力在於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之財產，是一旦所
04 負債務大於現實資產（不包括信用及能力），即造成「債務
05 超過」之狀態時，如不即行宣告破產，勢必擴大損害，故為
06 公司破產之特別原因，於此情形得認已不能清償。

07 三、經查，聲請人之債務已達新臺幣4,000餘萬元及美金400餘萬
08 元（各債權人及債權本金金額如附表所示）。而聲請人如附
09 表編號4、5所示債務，雖係為主債務人境外公司巨盛股份有
10 限公司（FASM WORLD LIMITED，下稱巨盛公司）所負之連帶
11 保證債務，惟巨盛公司名下無資產，其他連帶保證人李美雲
12 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吳段青亦因任聲請人
13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與聲請人及李美雲一併受強制執行，
14 其資力難以負擔上開債務，是聲請人仍須就前開債務負連帶
15 清償之責，不因此不具破產原因，附此敘明。而聲請人之財
16 產僅有現金新臺幣111萬7,300元（其雖陳報仍有存款新臺幣
17 10萬7,033元及美金30.74元存放於各金融機構帳戶，但未提
18 出最新證明，與債權人陳報帳戶內餘額不符，暫不予計
19 入）。另聲請人積欠如附表編號7所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萬
20 2,544元，該債權屬優先債權，應先於他債權受清償。則聲
21 請人破產財團資產111萬7,300元扣除先於破產債權受償之破
22 產管理人報酬、優先受償債權10萬2,544元後，尚足以構成
23 破產財團，應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24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前述破產原因，
25 且其現有財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清償
26 優先債權，具有破產實益。是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
27 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楊家玲

05 附表：債權人清冊（下列債權金額均未加計利息及違約金）
06

編號	債權人	發生原因	其他債務人	聲請人陳報債權本金金額	是否為有擔保債權	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及出處	債權人陳報債權本金金額	債權人陳報相關證據及出處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	連帶保證人：李美雲、吳段青	NT\$16,000,000	無	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84號執行命令、臺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本院卷第76至107頁）	NT\$16,000,000	放款借據、帳號全部查詢單、臺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判決、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66裁定、民事執

							行處通知 (本院卷第294至326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	連帶保證人：李美雲、吳段青	NT\$15,000,000	回存一成保證金	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5978號支付命令、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131號本票裁定、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39號執行命令、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助第574號執行命令 (本院卷第108至121頁)	NT\$13,152,811	授信合約、連帶保證書、動撥申請書、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38號裁定、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13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5978號支付

								命令及證明書 (本院卷第336至391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	連帶保證人：李美雲、吳段青	NT\$13,000,000	無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 (本院卷第12至19頁)	NT\$13,000,000	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借憑保書、放款交明細查詢單 證、證、放款易查詢請 (本院卷第396至424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	連帶保證	主債務人：巨盛	US\$2,694,115.17	回存一成保證金	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309號支付命令、臺北地院	US\$2,694,115.17	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309號支付命令暨證明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連 帶 保 證 人 ： 李 美 雲 、 吳 段 青			110年度司 執全助字 第794號執 行命令、 新北地院1 10年度司 執全助字 第457號執 行命令、 本院110年 度司執全 字第283號 執行命 令、新竹 地 院 110年度司 執全助字 第158號執 行命令、 臺中地院1 10年度司 執全助字 第273號執 行命 令 (本院卷 第122至第 141頁)		書、臺 北地院1 10年度 司裁全 字第173 2號裁定 及執行 相關文 件(本 院卷第2 50至288 頁)
5	台 中 商	連 帶	主 債 務	US\$1,197, 684.10	回 存 二	本院110年 度司促字 第16004號	US\$1,19 7,684.10	本院110 年度司 促字第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保 證	人： 巨 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連 帶 保 證 人： 李 美 雲 、 吳 段 青		成 保 證 金	支 付 命 令 （ 本 院 卷 第 142 至 149 頁）		16004 號 支 付 命 令 、 放 款 明 細 查 詢 單 、 授 契 約 借 用 書 、 支 書 權 （ 本 院 卷 第 214 至 243 頁）
6	中 租 迪 和 股	本 票	共 同 發 票 人	US\$215,438.00	回 存 二 成 保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10848 號 本 票 裁 定	未 陳 報	

	份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李美雲、吳段青	證金	(本院卷第150至151頁)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849號本票裁定(本院卷第152至153頁)	
				US\$445,116.00		
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稅捐		未陳報		NT\$102,54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5月11日財北國稅內湖服字第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

(續上頁)

01

						438 至 44 0 頁)
--	--	--	--	--	--	------------------